

表18. 111年度營所稅企業併購商譽攤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案件申報商譽攤銷費用之家數	當年度攤銷費用金額	按當年度稅率估計減少之稅額
122	11,306,438	2,261,287

註1：上開統計係以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申報「商譽攤銷費用」之案件統計。
註2：上開「當年度攤銷費用金額」係以核定數統計，未核定者以申報數統計。各欄位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3：上開數據係營利事業以財務報表帳載金額與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差異調整後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未必能反映營利事業實際併購商譽攤銷情形。